

陕西省山阳中学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山阳中学

乙方（受托方）：陕西锦亿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商定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服务人员并承担该项工作，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安服务范围

（一）校区门岗（南校区南门、北门、生活区大门、斜坡、北校区大门）实行 24 小时执勤，按照门禁职责履行；未经学校主管领导同意，严禁车辆进入教学区。

（二）校园巡逻及校园周边秩序维护。

（三）发生突发事件时要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安保和现场协调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四）日常安全隐患排查。

（五）完成学校领导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激励；有权要求乙方对安保人员制定执勤方案和日常管理制度。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组织安保人员进行有关治安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并对执勤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的解决进行指导，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组织上述培训。

（三）甲方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住宿场所。

（四）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的私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安保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视为其私人行为，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六)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安保人员自身的健康程度进行承诺并出示健康证明，严格乙方雇请有高血压或心脏病的人员。对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的突发疾病由乙方自负责任。

(七) 甲方负责门岗警卫器材和通信设备的配备。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须经过乙方的岗前培训，持公安机关颁发的安保证上岗，上岗后继续对安保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队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并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或有异议的安保人员进行及时的调换。

(二) 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培训，年龄在 50 岁以下，无违法犯罪前科，应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必要的信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三) 为有利于安保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乙方可适当调整安保人员，但必须是在保证履行合同和事前 7 天内通知甲方并得到许可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四)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提供安保人员的执勤服装。

(五)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对所派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体能训练等，并进行日常管理。

(六)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安保人员。

(七) 乙方要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无重大疾病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

(八) 乙方安保人员在聘用期间在工作岗位（指安保服务职责之内的任务或工作）、工作时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乙方应为雇请的安保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因乙方未给雇请安保人员购买保险导致雇请安保人员出现工伤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叁年,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7年11月1日,如双方合作满意,合同应提前三个月进行续约商谈。

(二)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工作进行满意度考核,考核结果低于70%,下月仍无改进提高,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保安服务费:年费用含税877968元整(大写:捌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每年结算四次。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金额发票,由甲方按规定时间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于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12月15前支付安保服务费用,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应按每日所应支付服务费用的5%向乙方缴纳滞纳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一经签字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相互支持工作,不得拒绝自己所应履行的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用。

(二)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完善补充、变更、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负责人:



乙方(签章):

负责人: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